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61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8.4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4,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83,136 万元

注：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但由于公司认为公司股价较内在投资价值有低估，为维护新老股东权益，公司主动将发行数量缩小为 10,000 万股。

-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4,500,000.00	12 个月
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0	169,000,000.00	12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	464,750,000.00	12 个月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26,750,000.00	12 个月
	合计	<b>100,000,000</b>	<b>845,000,000.00</b>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家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载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上市安排、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2、监管部门批准程序

1、2014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4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核准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数量：10,000 万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8.45 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84,500 万元
- 6、发行费用：1,364 万元
- 7、募集资金净额：83,136 万元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精工钢构和瑞银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保荐机构累计已收到各认购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款合计人民币 84,5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瑞银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



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56.6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73,136万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10,000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家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4,500,000.00	12
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2,000	169,000,000.0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464,750,000.00	12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6,750,000.00	12
	合计	<b>10,000</b>	<b>845,000,000.00</b>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0,000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6,500万股；发行对象为4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08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0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2、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战龙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数量：2,0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认购数量：5,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4、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且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相关安排。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	33.4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10	3.39%	-
赵嘉馨	1,590.52	2.71%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927.66	1.58%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1号集合资金信托	426.94	0.73%	-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 4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15.50	0.71%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00	0.55%	-
黄阳辉	309.30	0.53%	-
申慧珠	302.96	0.52%	-
方朝阳	296.73	0.51%	-
<b>合 计</b>	<b>26,178.78</b>	<b>44.63%</b>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	28.54%	-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46	3.59%	2,467.46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91%	2,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10	2.90%	-
赵嘉馨	1,590.52	2.32%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2.18%	1,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77	1.79%	1,230.7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sup>1</sup>	1,000.00	1.46%	1,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920.01	1.34%	-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8.35	0.83%	568.35
<b>合 计</b>	<b>32,861.28</b>	<b>47.85%</b>	<b>8,766.58</b>

注 1：前述股东中，“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系中信建投-百年人寿-飞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开立证券账户之名称。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0	10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7、其他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86,566,000		586,566,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586,566,000</b>		<b>586,566,000</b>
<b>股份总额</b>	<b>586,566,000</b>	<b>100,000,000</b>	<b>686,566,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金良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等。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偿债能力明显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稳定性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



目、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建筑的政策号召、结合钢结构业务优势、基于充分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后向产业链下游的有力延伸，能够有效地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能够进一步扩充公司重型异型钢结构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保荐代表人：沈奕、吴灵犀

项目协办人：陈斯伟



经办人员：陈剑芬、徐喆燕、董伊、王文蓓、杨矛

电 话：010-5832 8888

传 真：010-5832 8954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杨晖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三）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 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 层

经办律师：张明远、龚牧龙

电 话：021- 24126000

传 真：021- 2412635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张建新、陈科举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571 - 8580046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